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6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請修訂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由：請修訂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
3	案由：請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3*
4	案由：建請各系指派專任勞作導師，勞作導師費由各系導師費中勻支，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20*
5	案由：擬建立共用電腦教室，將進修部、教育學程中心及計資中心三單位之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全校電腦教學、訓練使用。相關經費由學校統一編列，請討論。【計資中心】 決議：原則同意。有關經費、課務安排、管理等整體規劃部分，請計資中心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訂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計資中心	*21*
6	案由：建請學校訂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時，至少需修習含有一門所屬學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之規定。【獸醫學系】 決議：本案撤回		*24*

陸、散會 24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十四時四十分至十七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薛代理校長敬和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研發處補充報告所提部分：

(一)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第十九案所討論本校「擬於91年度申請調整植物系及動物系成立生命科學系」乙案，原決議﹁整合其他相關領域科系所教師，以培植全校各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於師資結構及課程規劃事宜則於教學研究推廣研討會時再予以討論﹂。由於師資及課程部分非屬研發處業務，本案之執行請生命科學院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就生命科學系成立有關師資架構及課程規劃等事宜召開會議，並於六月前完成計劃書之研擬，以利研發處報部事宜。同時，於第四十次校務會議補充報告。

(二)　本校形象塑造活動中，擬於專業媒體（如天下雜誌）刊登廣告乙節，請各單位依所需，準備相關資瞭，送研發處彙辦。

二、日前於春假赴日拜訪日本大學，經初步意見交換，擬將從兩校農、獸醫學院間之合作提高為全校性的合作交流，近期將進行相關後續事宜。

三、訪日期間，也當面邀請2000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白川英樹 Hideki Shirakawa博士來校訪問，擔任本校傑出人士演獎講座。由於白川英樹先生之明、後年行程都排滿，允諾於後年來訪。本年畢業典禮，建請籌備單位邀請海外學術界知名大師或院士來校為畢業生勉勵，提昇本校學術風氣。

四、本校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劃經費原編列三、○○○萬於研發處，包括「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校配合款一、○○○萬及「本校推動追求卓越計劃」（成立重點實驗室）經費二、○○○萬元。由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將自九十一年度開始執行，該配合款本年度執行有困難之虞，擬將該款調整抑注為校長控留款。至於「本校推動追求卓越計劃」（成立重點實驗室）部分，已責成研發處研擬草案及實施細則並確實執行，

五、「生物技術中心」之成立，承全校相關教授及各主管熱心參與及協助，進行堪稱順利。有關本校「學術追求卓越計畫」甲、乙兩案也全力進行中，預計將分別於五月十一日（乙案）、卅一日（甲案）完成細部計劃書提報教育部。屆時本校在生物科技方面，將有相當具體架構，從組織至計劃執行、教學、研發及產學合作計劃，無論人力、物力及實驗室均俱全。近日，曾向國科會提出於本校設立「生物科學園區」，擬以本校二、三百位專業教師及北溝農場提撥約十五公頃作為園區之構想。若國科會及經濟部認為可行，將再具體依程序辦理。

六、有關學生就學獎勵及補助辦法，請學務處擬具具體方案給予實質幫助，此對延攬優秀學生來校就讀更具號召力。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九十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調整幅度案，請 討論。

決 議：一、除獸醫學院外，原則調漲至少百分之三，實際調幅授權教務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調幅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

二、獸醫學院自九十學年起參照其他國立大學﹁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標準。九十學年度學雜費

調整至八十九學年度台灣、成功大學學雜費標準二六、五七○元﹝調幅為13.30％﹞。

三、請學務處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研擬學生學雜費優惠或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減輕貧寒學生家庭負擔。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學年度學雜費調整，除獸醫學院外，調整幅度為百分之七。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乙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採購法逕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統一招標事宜。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勞基法實施新工時﹝兩週八十四小時﹞，茲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和諧勞資關係，並爰依﹁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修正之程序。
決　議：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通過，並授權事務組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文字部分作修正後函報台中市政府。﹝核定後由總務處公布週知﹞

二、附表一﹁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給與標準一覽表﹂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一、90.03.14提請本校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審核之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茲因教育部於90.02.26台﹝九十﹞總﹝一﹞字第90019573號函轉行政院90.02.14重新修正發布新「事務管理規則」；故本修正條文對照表於行政會議後，再重新配合新事務管理規則及現行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後，再增修訂部分條文；並已於90.03.30依行政會議決議，請 文學院董院長就文字部分修正。

二、重新訂之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業經董院長修正過，另擬報請台中市政府核備之「國立中興大學工友工作規則」全條文，本組於90.04.10併案簽請校長核定中，如蒙核可後，援依規定儘速函報主管機關。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及文學院董院長﹝兼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條文文字部分作修正後實施。﹝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布週知﹞
執行情形：業於三月廿七日簽奉校長核定。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符現況需要並兼顧合理性，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第二項規定，請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本校教師擔任校外機關學校團體之臨時性非本職工作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即可。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 案 人：洪院長茂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范館長豪英﹏圖書館﹀
案 由：請校方協調社管院取得新設系所及圖書館約九萬餘冊藏書之空間。
決 議：由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針對空間需求，儘速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議。
執行情形：一、總務處：圖書館約九萬餘冊藏書空間已尋得解決。

二、研發處：業於九十年三月廿日召開籌設電子商務研究所座談會，其中有關空間規劃部分決議：由相關系所再行協商。另新設之財經法律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則先使用舊電機館空間。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 案 人：簡院長澄陞﹏理學院﹀
案 由：請校方協助處理實驗用廢棄物有機溶劑。
決 議：暫時覓空間統一置放儲存，設置地點及相關因應措施請總務處提三月廿八日安全衛生管制委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目前受限於法令因素暫無合格廠商處理實驗室廢液，現階段學校政策是請各實驗室暫時依教育部的實驗室廢液分類要求進行廢液的貯存工作，並請各實驗室做好廢液減量的要求。

二、若朝集中貯存方面規劃該通盤考量貯存的地點、空間、安全、技術人員、監督種種及相關的配套措施皆完整， 使得為之。

三、本處正積極尋找合法處理管道當中。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 案 人：張院長天傑﹏獸醫學院﹀
案 由：為避免校長產生之爭議並淨化選風，建請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利校務順利推展。
決 議：一、本次﹏第十一任﹀校長遴選仍依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遴選辦法﹏教育部90.2.5.台人﹏一﹀字第九○○○八八一二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二、請法規委員會草擬修正草案，並以校長交議方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於三月廿八日校務座談經與會主管討論後，薛代理校長指示：俟四十次校務會議召開後，再請法規委員會草擬修正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 ¬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

說 明：

一、本校現行 ¬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部分文字與實質內容在施行過程中發現有缺點，應予修正。

二、附擬修訂辦法草案及相關表格，請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研究績優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研究績優獎。	依八十九年度¬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
二、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三、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四、獎勵對象：連續服務本校滿七年且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但未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之專任教師。	
五、申請資格：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１、自然科學類：最近五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含專利）發表論文十篇以上。	第五條 申請資格： 自然科學類：最近五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著名期刊（含專利）發表論文達十篇以上者。	新增
２、人文社會科學類：最近九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包括專書與期刊論文）十件以上者。	第六條 １．人文社會科學類：最近七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包括專書與期刊論文）達十件以上者。	餘條文順移
六、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七、甄選程序：	第八條 甄選程序：	
１、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歷年研究成果目錄一份，隨同所有著作，經行政手續送交審查小組辦理。	１．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妥推薦表中個人資料，隨同歷年研究成果目錄	
２、外審：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就初審名單		

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原則上，取前十名送外審。如經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外審名單由審查小組建議，送校長圈定每案兩位。 3、複審：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每年審定至多三名為獲獎人。 4、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獲獎。	及所有著作，依行政程序由院級主管召開審查會議並簽註意見，送交審查小組辦理。 2． 外審：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就初審名單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原則上，取前十名送外審。如經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由審查小組建議，送校長圈定每案兩位。 3． 複審：每一申請案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小組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第四點改列為第九條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說 明：

一、本校現行﹁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文字與實質內容在施行過程中發現有缺點，應予修正。

二、附擬修訂辦法草案及相關表格，請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1．目的：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提高本校教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2．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3．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4．獎勵對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5．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I．連續獲得國科會甲種研究獎三次以上，並已在國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校青年教師從事研究工作，提高本校教學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校長保留款，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費三十萬元整，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 第四條 獎勵對象：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之本校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第六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連續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並已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者。 2、連續四年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並已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	一、依八十九年度﹁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 二、原第

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Ⅱ．連續四年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補助，並已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Ⅲ．連續四年獲得政府機構專題研究計劃補助，並已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6．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7．甄選

Ⅰ．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歷年研究成果一份（所有著作）及二封推薦函，經系主任初審簽註意見後，推薦給審查小組。

Ⅱ．外審：由審查小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就初審推薦名單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前十名送二位外審（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少於十名送外審），外審　　審查小組建議，送校長圈定。

Ⅲ．複審：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獲獎人數不得超過三名。

Ⅳ．獲獎教師不得重複獲獎。

8．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

3、連續四年獲得其他政府機構之專題研究計劃補助，並已在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者。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八條 甄選

1．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妥推薦表中個人基本資料，隨同歷年研究成果目錄、所有著作及二封推薦函，依行政程序由院級主管召開審查會議並簽註意見，送交審查小組辦理。

2．外審：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就初審名單投票排定優先順序。原則上，取前十名送外審。如經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外審專家學者名單由審查小組建議，送校長圈定每案兩位。

3．複審：每一申請案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小組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條後半段改列為第五條，餘條文順移。

三、第七條第四項改列為第九條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說 明：

一、本校現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文字與實質內容在施行過程中發現有缺點，應予修正。

二、附擬修訂辦法草案及相關表格，請討論。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並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讀書風氣，肯定與表揚教師在教學上的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讀書風氣，肯定與表揚本校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依八十九年度「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青年教師研
二、經費來源：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第二條 經費來源：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	

三、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究獎勵辦法」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
四、獎勵對象：連續服務本校滿七年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	第四條　獎勵對象：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三名為限。	原第四條後半段改列為第五條，餘條文順移。
五、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第六條　受獎資格：該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１申請時未兼任本校任何行政工作及校外有給兼　　兼課。	１．在該年度未兼任本校任何行政職務，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２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　成效。	２．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３致力於提高學生學習風氣　及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３．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４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堪為師生表率。	４．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六、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七、甄選程序：	第八條　甄選程序：	
１推薦：每年六月底前由學生、校友、校內教師各五名以上連署，各連署人（或各類連署人）並須敘明具體事蹟（附具體資料），向院長推薦。	１．推薦：每年六月底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中該教師之個人基本資料，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分別敘明具體事蹟），並附教學績優之各項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２初審：由院長組成初審小組，舉辦教學評鑑，並就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審查小組推薦複審。	２．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敘明理由向本校審查小組推薦複審。	第七條第四項改列為第九條
３複審：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每年度全校獲獎人數以三名為限。	３．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充分討論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為通過。通過受獎人數超過三人時，審查小組另行議決最後受獎名單。	
４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獲獎。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建請各系指派專任勞作導師，勞作導師費由各系導師費中勻支，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各系導師制度不一﹙約可分為年級制、家族制、人數制三種﹚，部分科系勞作導師不易推選，或對督導大一同學勞作教育時無法得心應手。

二、現行作法：各系勞作導師為每學期﹙或學年﹚一任，每年更換，經驗不易傳承，成效不彰。

三、本案經由三月二十一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決議，建請各系指派專任勞作導師，勞作導師費請各系由導師費中勻支，並將本案送請行政會議討論後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建立共用電腦教室，將進修部、教育學程中心及計資中心三單位之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全校電腦教學、訓練使用。相關經費由學校統一編列，請討論。

說 明：

一、電腦教室建置經費龐大、管理維護不易。約每四年設備即需全面淘汰更新，經費可觀。本校財務日益困難，實應節約電腦購置經費，充份利用電腦教室設備資源。

二、進修部、教育學程中心及計資中心三單位於九十年三月廿八日假計資中心會議室舉行三單位之﹁共用電腦教室協調會議﹂。會中針對組織、維護、管理、安全防護等事項進行討論並達成多項決議。請參閱附件一﹙會議紀錄﹚。

三、擬建立三單位電腦教室統一管理調配系統，提供全校電腦教學、訓練課程等使用。充分利用電腦設備，達成資源共享。

四、公用電腦教室相關經費每年約需貳佰伍拾萬元整﹙含逐年更新、例行軟硬體維護等相關經費﹚由校方統一編列，計資中心負責執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辦理。

決　　議：原則同意。有關經費、課務安排、管理等整體規劃部分，請計資中心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訂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　由：建請學校訂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時，至少需修習含有一門所屬學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之規定。

說　明：學生於選課時若只全選外系選修課程，不選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常易使學生長期在外系上課而與所屬班級師生間關係脫節，目前學校對學生選課未做嚴格規範，致使學系對學生選課無法約束，也常造成導師因找不到學生而輔導困難，並且當學生在外發生意外時，系亦難以掌握處理

辦　　法：學校訂定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課時，至少需修習含有一門所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決 議：本案撤回。

陸、散會（下午五時）